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特别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12 月 1 日、12 月 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截至 2024 年度期末，因珠海中珠集团股份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尚未解决，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业绩预告亏损的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亏损 4,040,454.90 元。

● 业绩预告实现的风险：因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未完成承诺业绩，补偿方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一体正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深圳市新正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西藏金益信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尚未兑现补偿。目前，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处于破产清算阶段，公司及子公司合计持有其债权总额为 313,335,013.80 元。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合计收回债权总额 4,040,454.90 元。

● 资金占用的风险：截至 2024 年度期末，珠海中珠集团股份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为 56,798.84 万元（其中，本金 49,689.23 万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利息为 7,109.61 万元，尚未统计后期利息及相关费用）。

● 除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朗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地科技”）发函问询核实、经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外，截至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12 月 1 日、12 月 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朗地科技，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披露的《中珠医疗关于第一大股东之股东股权发生变化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号）外，朗地科技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应披露信息
1.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
2025 年 11 月 11 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广州云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鑫资本”），持股 5%以上股东之子张分别与其共青城梅花湾龙起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梅花湾资本”）签署了《关于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云鑫资本拟向梅花湾资本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106,821,844 股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5.36%。鉴于拟向梅花湾资本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100,000,000 股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5.02%。

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规定，就上述协议转让事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披露的《中珠医疗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协议转让事项尚未实施完成，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 公司第一大股东与苏州步步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步步高”）签署了《关于深圳市朗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深源控股拟将其持有的朗地科技 100%股权转让给苏州步步高。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朗地科技控股股东由深源控股变更为苏州步步高。

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规定，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之股东股权发生变化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尚未实施完成，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 除上述两事项外，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第一大股东朗地科技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度期末，中珠集团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余额为 56,798.84 万元（其中，本金 49,689.23 万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利息为 7,109.61 万元，尚未统计后期利息及相关费用），公司股票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第 9.8.1 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号）。截至 2024 年度期末，上述资金占用仍未解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度期末，中珠集团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余额为 56,798.84 万元（其中，本金 49,689.23 万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利息为 7,109.61 万元，尚未统计后期利息及相关费用），公司股票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第 9.8.1 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号）。截至 2024 年度期末，上述资金占用仍未解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业绩预告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度期末，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亏损 4,040,454.90 元。202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3,313.27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78.54 万元。

（四）业绩预告实现的风险
公司与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集团”）、深圳市一体正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深圳市新正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正源”）、西藏金益信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益信和”）于 2016 年 6 月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盈利补偿协议》以及于 2016 年 1 月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盈利补偿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于 2016 年 6 月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盈利补偿协议》以及于 2016 年 1 月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盈利补偿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于 2016 年 6 月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盈利补偿协议》以及于 2016 年 1 月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

截至 2024 年度期末，一体集团被法院裁定破产清算，目前处于破产清算阶段，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为第一级管理人，金益信和法院裁定破产清算，目前处于破产清算阶段，西藏广子律师事务所为共理人，公司及子公司合计持有相应债权总额为 313,335,013.80 元。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合计收回债权总额 4,040,454.90 元。

（五）资金占用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度期末，中珠集团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为 56,798.84 万元（其中，本金 49,689.23 万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利息为 7,109.61 万元，尚未统计后期利息及相关费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通过司法途径陆续对上述资金占用进行了追偿，前期追回资金约 4,404.64 万元。2025 年 8 月 13 日，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香洲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判令一体集团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偿还部分款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相关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号）。

为保障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除继续与一体集团保持沟通，积极督促一体集团履行还款义务外，已向香洲法院提起诉讼强制执行申请的程序，通过司法途径追偿相关款项。

四、董事声明及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声明，公司不存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补充更正之处。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日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烽火转债”到期兑付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到期兑付数量：11,143,110 张
● 到期兑付总金额：1,181,169,600.00 元人民币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5 年 12 月 2 日
● 可转债赎回日：2025 年 12 月 2 日

一、烽火转债的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90 号）核准，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公开发行了 30,883,5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烽火转债，债券代码：110062），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人民币 308,835 万元，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2019]296 号”自律监管决定书同意，公司 308,835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烽火转债”，债券代码“110062”。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11 月 5 日、11 月 6 日及 11 月 24 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烽火转债”到期兑付暨赎回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烽火转债”到期兑付暨赎回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烽火转债”到期兑付暨赎回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以及《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烽火转债”到期兑付暨赎回的公告》，相关兑付事项如下：

1. 兑付兑付情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 1 日，兑付兑付情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 1 日，累计已有人民币 1,974,037,000.00 元烽火转债转股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 90,919,246 股，占烽火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 7.7643%；回售的“烽火转债”金额为 2,000 元，占“烽火转债”发行总额的 0.0001%；未转股的烽火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1,114,311,000 元，占烽火转债发行总额的比例为 36.0811%。

（二）股本变动情况
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 日共执行 1,578,087,000 元烽火转债为公司普通股，转股股数为 72,687,626 股。截至 2025 年 12 月 1 日，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三）停止交易及兑付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5 年 11 月 27 日开始停止交易，11 月 26 日为烽火转债最后交易日，12 月 1 日为最后转股日。自 2025 年 12 月 2 日起，烽火转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停牌。

（四）到期兑付情况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烽火转债到期兑付情况如下：
1. 到期兑付总金额：人民币 1,181,169,600.00 元
2.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5 年 12 月 2 日
（五）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现金流正常，本次兑付“烽火转债”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发展。
2. 截至 2025 年 12 月 1 日收市后，烽火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累计增加 90,919,246 股，短期

内对公司每股收益有所摊薄，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 日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 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因可转债转股持股 比例被动稀释后权益变动触及 1% 刻度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实际控制人和烽火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对公司控股股东烽火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科”）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由 46.04%被动稀释至 42.65%，触及 1%的整数倍，不涉及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权益变动方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权益变动方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一、可转债转股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90 号）核准，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公开发行了 30,883,5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烽火转债，债券代码：110062），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人民币 308,835 万元，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2019]296 号”自律监管决定书同意，公司 308,835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烽火转债”，债券代码“11006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 2020 年 6 月 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 日。截至 2025 年 12 月 1 日，累计已有人民币 1,974,037,000.00 元烽火转债转股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 90,919,246 股，占烽火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 7.7643%；回售的“烽火转债”金额为 2,000 元，占“烽火转债”发行总额的 0.0001%；未转股的烽火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1,114,311,000 元，占烽火转债发行总额的比例为 36.0811%。自 2025 年 12 月 2 日起，烽火转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停牌。

二、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基本情况
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 日期间，烽火转债转股金额为 1,578,087,000.00 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72,687,626 股。受可转债转股的影响，公司控股股东烽火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信科合计持有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合计持股比例由 46.04%被动稀释至 42.65%，触及 1%的整数倍。

权益变动方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截至 2025 年 10 月 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289,212,644 股；本次权益变动后（截至 2025 年 12 月 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361,267,156 股。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系“烽火转债”转股导致的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 日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无偿捐赠部分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仁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33,472,25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7.57%；公司第二大股东仁荣教育基金会（以下简称“教育基金会”）持有公司股份 6,690,41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5%。

● 本次捐赠计划的主要内容：
控股股东仁荣先生拟向宁波东方理工大学教育基金会（以下简称“大学基金会”）无偿捐赠其持有的公司 30,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48%。

教育基金会作为非公募基金会，为满足《基金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拟向大学基金会无偿捐赠其持有的公司 6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5%。

● 大学基金会及教育基金会承诺：本基金会获赠的豪威集团股票将与豪威集团控股股东合并计算减持额度，并于减持前按照豪威集团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披露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本次捐赠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一、股东捐赠计划概述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接到仁荣先生及教育基金会的通知，拟向大学基金会捐赠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1. 控股股东捐赠情况
为支持教育事业发展，资助宁波东方理工大学教育基金会，并支持宁波东方理工大学办学发展所需的教学、科研、师资等资源配置，仁荣先生计划向大学基金会无偿捐赠其持有的公司 30,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25 年 6 月，教育部已批复同意设立宁波东方理工大学，根据教育部要求，宁波东方理工大学需提供充足支持学校建设发展的资产证明，以稳定支持人才培养、购置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校园建设等公益法支出等，大学基金会获赠的股票是证明学校资产的重要构成，也是学校后续办学经费的重要证明。

2. 教育基金会捐赠情况
根据《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非公募基金会每年用于从事章程规定的公益事业支出，不得低于上一年基金余额的 8%。教育基金会作为非公募基金会，为履行《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并为宁波东方理工大学建设提供资金支持，计划向大学基金会无偿捐赠其持有的公司 6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受赠方基本情况
1. 名称：宁波东方理工大学教育基金会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320200M389419204
3. 性质：慈善组织
4. 成立时间：2023 年 6 月 26 日
5. 业务范围：（一）资助宁波东方理工大学教育事业；（二）资助培养优秀人才；资助教育科

研活动；（三）资助符合基金会宗旨的其他教育研究事业。

6.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 438 号
7. 业务主管单位：宁波市教育局

8. 关联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大学基金会为经主管民政部门的慈善组织，大学基金会的理事会的作为运营决策机构，目前大学基金会由 7 名理事组成理事会。大学基金会依法独立开展活动，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大学基金会任职，对该基金会的运营无重大影响，该基金会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在大学基金会成立之前，由教育基金会筹备前期工作，教育基金会为经主管民政部门的慈善组织，基金会的理事会的作为运营决策机构，目前教育基金会由 7 名理事组成理事会。教育基金会依法独立开展活动，为基金会运营决策机构，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大学基金会任职，对该基金会的运营无重大影响，该基金会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捐赠计划的主要内容
捐赠主体
捐赠数量（股）
计划捐赠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计划捐赠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捐赠主体
捐赠数量（股）
计划捐赠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计划捐赠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捐赠事项与控股股东及教育基金会此前披露的承诺一致，不存在违反承诺情况。

四、捐赠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捐赠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五、捐赠计划方承诺
大学基金会及教育基金会高度重视豪威集团的发展及其股价的稳定，特别是豪威集团中小股东的权益。已作出如下承诺：本基金会获赠的豪威集团股票将与豪威集团控股股东合并计算减持额度，并于减持前按照豪威集团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披露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捐赠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 本次捐赠的实施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捐赠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 日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资金解除冻结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期部分银行账户存在被冻结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4 日披露的《原尚股份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近日，公司通过银行查询获悉上述被冻结的资金已经全部解除冻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资金解除冻结的情况
因公司与“东华建设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建设”）”的建设工程纠纷案，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广州东茶楼支行开立的账户被冻结 3,000 万元。近日，公司与东华建设已就本案达成和解，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作出了（2025）粤 0101 民初 22349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按照上述民事调解书内容履行。

公司今日获悉上述被冻结的资金已经全部解除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银行
账户类型
解除冻结金额（元）
金额合计

序号
户名
开户银行
账户类型
解除冻结金额（元）
金额合计

二、本次资金解除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银行账户资金冻结期间未对公司主要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本次银行账户资金解除冻结，恢复正常使用状态，有利于公司资金划转和使用，保障经营管理活动正常运行。

网站和网站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 日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火灾事故部分保险赔偿款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墨西哥子公司岱美墨西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Daimy Automotive Interior, S de RL de CV.)（以下简称“岱美墨西哥”）1 处厂房在墨西哥当地时间 2025 年 5 月 11 日午 16:40 左右发生火灾事故，致使该厂房及其内部的部分设备和存货损毁。该厂房主要用于生产和存放汽车头枕及相关部件。厂房、部分设备及存货受损金额合计为 3,375.1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金额为 24.2 亿元，该损失已全额在 2025 年半年度报告中计提。岱美墨西哥此前已与 AXA Seguros 保险公司（以下简称“保险公司”）签订了保单，岱美墨西哥本次申请的保险理赔金额总计约 4,628 万美元，其中，厂房建筑理赔金额约 1,020 万美元；设备、存货等理赔金额共计约 3,608 万美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

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厂房火灾事故保险赔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近日，岱美墨西哥收到保险公司总计 1,470 万美元的赔偿款预付款。本次赔偿款预付款 1,470 万美元将计入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营业外收入”科目，体现为“非经常性损益”，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为准。剩余的保险赔偿款，保险公司尚在审核中，具体的赔偿金额以保险公司审核赔付的金额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保险赔偿款的到账情况，根据理赔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 日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一）原聘任的基本情况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张春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张春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张春先生担任上述职务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新任对公司的影响
张春先生不存在应当回避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并已根据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离任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金志健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新任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 日

附件：
金志健先生，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扬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及运营部长、青岛海西西院科技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部长、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基建部部长、公司子公司“西华电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子公司江西汇金通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子公司山东汇金通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金志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影响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45,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稳健型保本型理财产品（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高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5-007）。

2025 年 9 月 1 日、2025 年 11 月 3 日，公司分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8,000 万元、12,000 万元及 1,000 万元购买了浦发银行公司理财产品 25J38504 期，结构性存款及公司理财产品 25J04125 期。近日，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到期，公司已办理完成赎回手续，本金 8,000 万元、12,000 万元及 1,000 万元，

收益 390,000.00 元、585,000.00 元及 1148.33 元均已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账户，收益符合预期。本次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日
产品到期日
本次赎回金额（万元）
本次收益（元）

浦发银行
公司理财产品 25J38504 期
8,000
1.05%或 1.15%
2025.9.1
2025.12.1
8,000
390,000.00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12,000
1.96%
2025.9.1
2025.12.1
12,000
585,000.00

浦发银行
公司理财产品 25J04125 期
1,000
1.65%或 1.85%
2025.11.3
2025.11.28
1,000
1148.33

特此公告。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 日